

双口镇后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厂房拆除 “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双口镇后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厂房拆除“7·1”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
(一)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
(二) 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3 -
(三) 涉事钢结构罩棚情况	4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5 -
(一) 事故经过	5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和上报情况	5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6 -
(一) 死亡人员情况	6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6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6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6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6 -
(三) 事故性质	7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7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7 -
(二) 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7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7 -
(一) 吸取事故教训, 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 -
(二)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8 -
(三) 严格落实指导督促职能, 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8 -

2026 年 7 月 1 日，位于我区双口镇后堡村的一处出租场院内的罩棚在进行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发生高处坠落，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成立了双口镇后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厂房拆除“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双口镇政府等单位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对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问题开展审查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查双口镇后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厂房拆除“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高 xx，男，44 岁，天津市北辰区人，涉事钢结构罩棚受

赠人。

2. 王某，男，45，天津市北辰区人，涉事钢结构罩棚拆除作业介绍人。

3. 王 x，男，48 岁，天津市北辰区人，涉事钢结构罩棚拆除作业人员。

4. 王 xx，男，60 岁，天津市北辰区人，涉事钢结构罩棚拆除作业人员。

（二）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甲方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乙方天津市庆祥伟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农场集体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乙方租用甲方位于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村西五间房路北侧集体建设用地的房屋用作水产交易市场。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双方此前签订的《天津市农场集体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了解除《天津市农场集体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乙方将土地、房屋归还甲方，公共空间添附物全部归甲方所有。据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村委会支部书记武 xx 笔录叙述，解除协议书签订后，乙方要求拆除部分设备设施自用，经村集体同意后（无法提供村集体研究决议会议纪要等相关证据），将涉事钢结构罩棚交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将该罩棚无偿赠与自然人高 xx。

（三）涉事钢结构罩棚情况

涉事钢结构罩棚位于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村西五间房路北侧集体建设用地的房屋院内，屋面为平屋面，高度约 2.8 米，已办理土地、规划审批手续。



图 1 涉事钢结构罩棚结构和坠落点位照片

（四）拆除作业各方关系

天津市庆祥伟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 xx 提出将罩棚无偿赠与高 xx 后，高 xx 找到同村自然人王某，让王某帮忙找人拆除涉事罩棚，王某因与高 xx 共同经营餐饮产业，其协助高 xx 找到自然人王 x，经与王 x 沟通，二人初步达成一致，王 x 会同王 xx 进行罩棚拆除，高 xx 支付拆除费用 2000 元。随后王某与高 xx 沟通后，高 xx 同意支付 2000 元进行罩棚拆除。

因王 xx 事故发生后进入 ICU 救治，随后不治身亡，无法接受调查询问，根据王 x 叙述，王 xx 同意与其一起从事拆除业务，二人一人 1000 元平分拆除费用。6 月 30 日上午，王某通知王 x 开始进行拆除作业，王 x 通知王 xx 于当天下午 13 时入场干活。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6 年 7 月 1 日，王 x 和王 xx 按约定早上 5 时许陆续来到现场继续干活。二人站在棚顶，脚踩着钢结构檩条用手钻卸螺丝，大概 6 时 50 分左右，二人背向行进进行螺丝拆卸作业，王 x 突然听见背后传来声响，其随即呼喊王 xx，但是没有人回应，王 x 回头发现棚顶上没有人，其随即从棚顶返回地面，看见王 xx 躺在地上口鼻出血，其就立即拨打了“120”，将王 xx 送往北辰医院救治。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 x 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赶到后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区应急管理局接到“120”信息中心情况通报后，立即向各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区应急和公安部门及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秩序维护、善后处置、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未造成次生灾害和网络舆情等。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王 xx，男，汉族，60 岁，天津市北辰区人。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2025）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2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王 x、王 xx 在现场未设置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登上钢结构罩棚棚顶进行拆除作业，钢结构罩棚棚顶发生塌陷，导致王 xx 从棚顶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王 x、王 xx 登上钢结构罩棚前，未设置高架生命线或在罩棚棚顶设置钢索，导致作业现场无安全带系挂点，现场亦未设置安全防护网防止坠落，二人在未采取任何防坠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登上钢结构罩棚棚顶进行拆除作业，作业过程中棚顶发生塌陷，导致王 xx 从棚顶坠落到地面上受伤，经治疗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高 xx 将罩棚拆除作业交由给不具备资质的自然人，对施工现场失控漏管，放任现场作业人员未采取防坠落措施就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王 x 和王 xx 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相应资质、未采取防坠落措

施的情况下，登上钢结构罩棚棚顶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村集体土地建设的房屋失控漏管，放任高 xx 将本应归属于村集体所有的罩棚交由给不具备资质的自然人进行拆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北辰双口镇后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厂房拆除“7·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对于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二）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本起事故中的事故责任主体高 xx、王 x 和王 xx 三人为自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该法的适用主体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即生产经营单位）。上述事故责任主体均不具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主体资格，故本起事故虽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不属于《安全生产法》的调整范围，不适用该法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等规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要在本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工作生产和建设施工项目审批制度，确保本单位工作生产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进行。二是要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审核审查工作，确保本单位的各类项目及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做好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双口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辖区内村居、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宣贯，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制度，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做到“全覆盖”，同时充分发挥各科室合力作用，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对发现的违法发包、无资格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转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从严从重处罚。

（三）严格落实指导督促职能，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区住建委作为我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的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进位，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一件事”全链条监管为抓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改进措施招法，加大对各镇街、各有关单位的抽查检查频次，对不实或不尽责的单位，进行全区通报

或督办改正，情况严重的提请区委、区政府，严肃处理。同时要采用抽查、鼓励投诉举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属地政府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施工安全管理的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属地责任落到实处。